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开展 “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” 推荐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科技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本校实际组织推荐选手，我司将从中择优推荐参加 2021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- 1.各高校自愿组织报名参加，每校可择优推荐 1 组代表队。
 - 2.代表队队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(200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出生)，在校师生均可报名。
 - 3.活动内容：代表队根据“百年回望：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”主题自行确定实验内容。展演汇演分两阶段进行。符合报名条件的代表队参加第一阶段展演汇演，内容为自选实验和常规实验。其中自选实验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演示，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科等，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，实验表演具体形式不限；常规实验内容由官网公布，选手需要自行设计实验过程并规范演示。
-

4.报名时间及要求。请在9月19日（周日）前，将展演汇演第一阶段自选实验视频（6分钟）、展示文稿（PPT）及个人介绍视频（20秒）刻录光盘，连同加盖学校公章的报名表一并寄至教育部科技司，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5.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 杰

电 话：010-66096933

邮 箱：kejixuefeng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

附件：1.科技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

2.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代表队报名表

